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5

1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

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0 日（收件日）公辦畸零地協調申請書，載明其為案外人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等人之受託人，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申請畸零地調處（申請地：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；擬合併地：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0 筆土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6560000 號書函，通知○○公司等人於

10

2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畸零地調處會議。嗣○○公司以 102 年 6 月 17 日（收件日）公辦畸零

地協調申請書，修正地號並向建管處申請畸零地調處（申請地：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；擬合併地：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1 筆土地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7780900 號書函，通知○○公司

司

等人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畸零地調處會議，惟協調不成立；嗣○○公司再以 102 年 8

月 14 日（收件日）公辦畸零地協調申請書，向建管處申請畸零地調處（申請地：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計 4 筆土地；擬合併地：本市北投區

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部分）、○○地號計 11 筆土地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889

5400 號書函，通知○○公司等人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畸零地調處會議，仍協調不

成立。原處分機關乃將本案提交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，經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206 (280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（下稱 10206 (280) 次會議決議；該決議之土地筆數誤植為 6 筆，經原處分機關更正為 5 筆在案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363515400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等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與同段同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（部分）、○○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併使用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0206 (280)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二、……同意申請地合併○○、○○（部分，○○地號與○○地號土地東側地界連接線詳附圖）、○○、○○（部分，○○地號與○○地號土地東側地界連接線詳如附圖）、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後建築……」（下稱原處分；原處分說明二之「6 筆」係誤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另函更正為「5 筆」在案）。訴願人不服 10206 (280) 次會議決議，於 105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。嗣訴願人亦不服原處分，於 105 年 3 月 11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4 月 7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23 日及 6 月 20 日補充訴願

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……。」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之訴願書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2 年 10 月 4 日士

院景 101 司執慎字第 51983 號函等資料，主張其於第 2 次畸零地調處會議開會前已實質取得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持分 1/2 所有權並公示於地籍謄本（10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登記），卻未通知其出席參加會議，明顯有程序上之瑕疵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；並於該訴願書上載明：「……【理由】……本人…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本次『擬請求撤銷行政處分之公文』（即：北市都建字第 10363515400 號函）資訊……。」惟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32084400 號函檢送答辯書陳明：

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一）查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提出申請書，向本局申請系爭處分函影本，本局亦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590500 號函復本案決議函

影本.....是訴願人自於本局.....影送系爭處分函知悉後起算法定救濟期間 30 日內，應依規定提起救濟，惟救濟期滿後遲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方提出救濟.....。」而訴願人 105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6 日之訴願書（補充陳述及事證）分別載明：「.....事實與理由

....1、.....本人於 103 年 2 月前後初淺得知『申請地』已辦完公私有畸零地調處事件，故於同年 2 月 10 日去函擬申請調閱『相關』決議內容以為確認，然而，都發局僅函覆並提供本人『決議函影本一紙』（無相關決議過程之文件，詳附件一），本人當時下被誤導認為係（系）爭之決議函已於合於程序下完成，後本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次向都發局申請調閱『相關』決議內容，始於同年 2 月 4 日獲得（調閱）本案相關之數次協調會議內容、時間、出席記（紀）錄等資料.....。」「.....事實與理由.... 二、.....

.3、.....本人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因貴處僅提供函文乙紙（未附相關過程內容資料後本人於 105 年 2 月 4 日始得到相關之內容資料（含數次調解會議內容、時間、出席記《紀》錄等）.....。」等語。依前述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之陳述內容及資料判斷，訴願人於 103 年 2 月已得知申請地已辦竣畸零地調處，且以 103 年 2 月 10 日申請書函請建管處

提供相關決議內容，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5590500 號函（下稱

103 年 2 月 12 日函）檢送原處分影本予訴願人；而訴願人自述「本人於 103 年.....同年 2

月 10 日.....申請調閱.....都發局僅函覆並提供本人『決議函影本一紙』.....本人當時下被誤導認為係（系）爭之決議函已於合於程序下完成」等語，足證訴願人應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發文後之 103 年期間即已知悉原處分。是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

，自應於知悉原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陳情書表示不

服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206 (280) 次會議決議，復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針對原處分提起訴願

，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陳情書影本及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明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